

2023年活着读后感(通用9篇)

决议的实施需要我们把握时机和合理安排资源。决议的撰写需要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讨论，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如果您正在面临一个重要的决策，不妨看看下面的决议范文，或许可以为您提供一些思路和建议。

活着读后感篇一

活着，在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活富裕我们的职责，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活着》就是讲述了一个人与命运间的友情。

地主少爷福贵，娶了一位温婉的富家千金家珍，年少荒淫，输尽家财千万，一贫如洗，爹被气死。幸得五亩良田以谋生，母亲积劳成疾，福贵在求医的路上被强征当兵，逃得一命回家。但命运并没有放过福贵，母亲病死，女儿聋哑，儿子有庆被黑心医生抽了过多的血而死，聋哑的女儿凤霞幸运出嫁，又难产死亡，未同甘却共苦的发妻家珍恸极而亡，女婿二喜做工时横死，留下的唯一亲人——孙子苦根又吃豆子撑死了。最后，只留下一位垂垂老矣的老人伴着一头同样唤作福贵的老牛。

《活着》的语言平淡无奇，仿佛就是从一位乡里老农口中说出而不是一位著名作家。他只是叙述，冷冷地、十分正常地讲述了这么一个并不正常的故事。这种语调，像外科医生手中的手术刀，冰冷，锋利，稳健，剖析出生活的残酷，在冷冰冰的叙述中将读者完全带入小说当中——这是那些华丽唯美的文字所做不到的。

余华并不擅长煽情，这种冷冷地叙述手法便源于他自己所说的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所谓超然，应是以旁人的眼

光来看待事物，以第三人称来叙述，然而余华却奇怪地选取了第一人称并更加得心应手。这或许就是《活着》的最大魅力。

余华奇怪的选取造就了沉浸于阅读时，书中情节如同过眼云烟，然而一合上书，却又能在瞬间感受到一种无法言说的悲凉沧桑之感的奇怪现象。于旁人的眼光看来，父母之死虽是一大哀事，但也寻常，然而极富与极贫的落差，生死一线的煎熬，四次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痛苦，子女发妻女婿四连过世的噩耗，垂垂老矣孑然一身的孤独，任何一桩落在常人身上便是令人疯狂的灾难，因此，旁人看到的只有灾难。然而以第一人称叙述，以福贵的眼光来看，没了金钱，亲人都在；没了自由，思念还在；没了父母妻子女儿女婿，还有孙子。连最后的亲人孙子都不在了，他还有一头相依为命善解人意的老牛。这正是不去想自己得不到和已失去，而关注自己还拥有的乐观。

佛说，娑婆世界，众生皆苦。娑婆即为忍受，这与余华所言活着的真谛恰恰吻合。又有词云：人生百岁，七十稀少。更除十年孩童小。又十年昏老。都来五十载，一半被、睡魔分了。那二十五载之中，宁无些个烦恼。

由此可见，生命中，悲苦是少不了的，活着的好处，就是忍受这些苦痛，认真地、静静地活着。这是一种态度，代表着尊敬，对生命本身的尊敬。一个尊敬生命的人，就该是被尊敬的，即使他一无所有。

正如朴实的老农福贵凭着那生的意志而显得如此伟大。《活着》的伟大之处，也许只在于简简单单的活着二字。

活着读后感篇二

说来惭愧，身为一名文院学子，我看过的主流文学作品真的可算是少之又少。因为一次很偶然的机会，我翻开余华的这本

《活着》，原意只为消遣，未曾想竟是欲罢不能。花了两个半小时，一口气从头读完尚不过瘾，又将其中精彩片段反复咀嚼，就连作者所书的三版序言也被我一字不落地看完。

余华何其残忍，他将小说取名为《活着》，但是小说里的人物，福贵所有至亲至爱，却在苦难无奈的生活中一一死去，猝不及防。余华实在是一个很冷酷的作者，他总是从喜悦与美好的生活状态写起，在我们的心被温情治愈，觉得如此生活下去也算安稳的时候，他在作品后面发出一声冷笑。他毫不留情地让我们看清生活的残忍、生命的脆弱，让我们把对幸福的要求一再放低，让我们的原则一再退让，让我们见识到什么叫退无可退。

故事最最开始的时候，福贵是村子里最有钱的少爷，他过得肆意，读者在看得时候不免连连摇头——这不成器的主。于是余华大笔一挥，少爷因赌博破产，老爷受打击过大，突然去世。这便是福贵坎坷一生的第一个苦难，只是一个开始。被征兵，历经千难回来后活泼可爱的女儿已然因为疾病哑了，母亲离世，家里就靠妻前前后后忙着。但也有欣慰，儿子已出世了。

福贵已经回来了，家里以后的日子一定会越来越好的，那时候我这样简单乐观地想着。

而余华真正的残忍在这里却开始慢慢显现。

有庆是第一个死的。死因那么可笑——抽血过多。前一刻我们仿佛还看到这个男孩忙碌地上学放学割草喂养，忙碌地在辛苦的生活的男孩简单的喜悦中追求平衡，下一刻，他突然躺在冰凉凉的医院病床上，留下一室冰凉。

“我看着那条弯曲着通向城里的小路，听不到我儿子赤脚跑来的声音，月光照在路上，像是撒满了盐。”

有庆的死那是死亡的开始，这个家庭仿佛受到了最恶毒的诅咒，女儿，妻子，女婿，外孙一个接一个死去，最后福贵只剩下自己，和一头也叫做福贵的老牛。

所有福贵在乎的人，一个接一个死去，节奏那么快，当我刚要缓一口气时，又一个噩耗传来。我不知道这接二连三的死亡到底要怪谁，抑或是真的源于这个家庭恶毒的诅咒？我不知道。看完全文，我的心就像是在酸水中浸泡过，涩涩酸酸，欲哭无泪。想要呐喊：不，福贵的生活不应该是这样的！但——呐喊无声。福贵只是那个贫苦愚昧年代生活着的人中一名普普通通的一员，我知他过得坎坷，却也知他绝不是最悲惨的那一个。以前也曾听说那个年代的残酷，但是这是第一次真切地看到一个人的命运可以无力到这样的地步。

人究竟可以承受多大的苦难？我不知道。但是我们能做的只有活着而已。

活着读后感篇三

真希望自己好像从未活过，最好像流星，划过即逝。也可以像夏天的蝉，知知的叫个几天几个星期。

你存在着即是一件苦差事。你得经历许多难以想象的事情，许多意想不到的事情。你无法预知明天的太阳到来之时，他会带着怎样的光色。也许在明天，下一轮太阳升起之时，有些人有些事，就从此与你擦肩而过。

你渴望有个人知道你，了解你，就像月亮了解太阳落下她就要升起一样。

你渴望被照顾，渴望被理解，渴望被安慰。可是很多事情都好像差一点点一样。

很多事你只能暗暗埋在自己的心里，因为新的记忆会随着岁

月的增长慢慢吞噬旧的记忆。活着即一种修行，一种历练。

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难处，你无法选择自己的身世。不过既然出生，你就得竭力得好好活着，为了自己，为了自己，为了自己。

活着读后感篇四

我妈总是担心我会越活越孤单，怕以后孤身一人，客死于他乡，连一个埋我的人都没有。

我知道她的担心，她太了解我的性格。自卑且自负，孤单又不知道如何融入人群。

她总试图用在我情绪低落时候给我讲些自己周围的事和人，自己种的芝麻谷子今年长的可高了，隔壁邻居搬走了，然后让我放宽心，时日还长，别想太多。讲到最后，以我的不耐烦告终，因为我早已忘了村里的地，地里该怎么种的种子，我告诉她，别和一个精神病讲道理，你的道理在他那里是把尖刀。

我时常想，或许他们没有送我读书，我会比现在快乐的多，在东山放羊，西山种地，傻呵呵的娶个老婆，生个孩子，在北山的山腰盖个房子，然后平平淡淡过日子。

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活的不开心，我同学说这是矫情。

我原来一直以为自己看了那么多书，知道那么多道理，但是我依旧没能过的很好，我百思不得其解，却依旧到处给人讲道理，劝人好好活。

知道我后来的自以为是，工作后我自以为经历过确切的讲是

看过那么的生命流逝，自己应该可以结合那些道理让自己更加豁达，让自己的道理更加深入人心。

于是，我给老l讲道理，我告诉她什么才是好好活，什么才是康庄大道。只是她听不进去，我知道她抑郁症犯了，越说越激动，摔碎边上的盘子，要拉开自己的手腕，我都蒙了。我从来不知道讲道理能杀人，还自以为是的和她讲道理。

或许是太脆弱，或许是性格，也或许是后天经历。

我和人一直举《活着》的例子，结局是牵着牛的李富贵。为什么要牵头牛呢？人性哪有道理可言？一个疯子就更没有道理可言了。

某些人，垮掉了。

悄悄的，像个人是的，悄悄的跨掉了。

l说从来不奢望有个人去深入了解自己，也不需要谁雪中送炭，只是希望那些不了解自己的人留些口德，也不要自以为是，在一场自以为是的道理里杀死一个脆弱的灵魂。

活着读后感篇五

看完《活着》，整个人沉浸于福贵的坎坷生活。活着！我想说，怎么样算活着？！

书中主要内容，地主少爷福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穷困之中的福贵因为母亲生病前去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部队抓了壮丁，后被解放军所俘虏，回到家乡他才知道母亲已经去世，妻子家珍含辛茹苦带大了一双儿女，但女儿不幸变成了聋哑人，儿子机灵活泼……然而，真正的

悲剧从此才开始渐次上演，每读一页，都让我止不住泪湿双眼，因为生命里难得的温情将被一次次死亡撕扯得粉碎，只剩得老了的福贵伴随着一头老牛在阳光下回忆。

人们纷纷在这个叫做活着的故事里一一死去。

作为一个冷酷的作者，余华不动声色地让我们跟随他的冰冷笔调，目睹少爷福贵的荒诞、破产和艰难；继而又假惺惺地给我们一点点美好的希望，让有庆得到长跑第一名，让凤霞嫁了人怀了孩子，让某些时刻有了温情脉脉，有了简陋的欢乐。然而就在我们以为噩梦不再萦绕他们的时候，余华丝毫没有犹疑，他铁青着脸让自己的角色们迅速以各种方式死去，毫无征兆，近乎残忍。

只留下我们错愕当场。

有庆是第一个突然死去的。

“有庆不会在这条路上跑来了。”他的母亲说。大多数人应该在这个时候心痛不已。贫苦艰难的生活，福贵简单而粗暴的教育方式，都不曾让有庆对生活丧失希望。他热爱他的两只小羊，为了割草和上学每天来回奔命。所以当他在父亲眼前拿了长跑第一名的时候，我们都天真地以为悲剧该结束了，事情在慢慢好起来，于是有了一点淡淡的喜乐。

可是我们怎么知道他会猝然死去。就像今天我们知道的许多社会底层的人们一样，有庆的死冤枉而荒谬。由于血型不幸与临盆的县长夫人相同，他竟是因为抽血过多而夭亡的。

我看着那条弯曲着通向城里的小路，听不到我儿子赤脚跑来的声音，月光照在路上，像是撒满了盐。”

一切就像一个巨大的诅咒。女儿，妻子，女婿，外孙，最后福贵只剩下自己。和一头也叫做福贵的老牛。

因为远离那些动荡的年月，因为并未真正有过艰难和困顿，这个故事让年青的我们不禁有些战栗。薄薄的十二万字，笼罩着“欲哭无泪的压抑”。

只是阖上书本之时，内心似乎多了一些超越世俗欲望和纷争的平静。现实生活的无情与残忍，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宽广；而活着，纵使要担当诸多难以承纳的苦痛，但是依然要坚忍，顽强。这应当便是生命的力量罢。

活着读后感篇六

曾读到这样一段话：“巷子里的猫很自由，却没有归宿；围墙里的狗有归宿，终身都得低着头。”

人生之不如意十之八九，这便是人生。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间正道是沧桑。可上天又是如此公平，乔布斯可以改变世界，却无法延续自己的生命；张爱玲才貌双全，却一生为情所困，爱而不得，情深不寿，在潦倒与孤寂中死去。三千宠爱于一生的杨贵妃，权倾一时，可谓财富爱情双丰收，不过落得个宛转蛾眉马前死，花钿委地无人收的结局。

再来看看余华笔下的《活着》，男主人公福贵原本算是含着金钥匙长大的少爷，整天不干正事地混日子，把祖宅和田地全部败光，把父亲活活气死。终于把手中的一副好牌生生地打了个稀烂。当他和家人如丧家之犬般被赶出家宅，搬入茅草屋；当他的妻子家珍被丈人敲锣打鼓地接回娘家；当他弯着腰背着沉沉的铜板去还债，把肩背磨出血；当他脱下绫罗绸缎，换上粗布麻衣；他终于意识这个家毁在他的手中，悔恨与心酸涌上心头，他开始痛改前非，决心重振徐家。上天待他不薄，母亲毫无怪他之意；家珍在给他生了个儿子后，又回到他的身边，对他不离不弃。他开始懂得心疼家人。家珍说，只要一家人在一起，只要快快乐乐，穷一点没关系。

盛极而衰，否极泰来，浪子回头。一家人虽然穷一点，却也

挺温馨。而他们不知道，命运之神正悄悄地靠近他们，打破这一份平静。他去城里给母亲抓药，却被拉去当壮丁战争爆发了，两年间，他每天听着炮火在自己耳边噼里啪啦地响，看着身边的伤兵残将一个个死去，他以为自己也要死了，他躲在战壕中，闭上眼睛等待着死亡的到来，没想到最后被救了。他迫不及待地回到家中，与妻子和一双儿女团聚。相顾无言，泪已千行。家珍说往后的日子只希望每年还能给他做一双新鞋。他明白，家珍是希望一家人从此不再分离。

生活就这样继续着。快乐、悲伤总是接踵而至。

几年后，儿子有庆死了。而他们为哑巴女儿凤霞找到了个偏头女婿二喜，用莫言的话说，王八看绿豆，看对眼就好。不过他们俩倒绝不是王八与绿豆，两个人虽然身体上都有缺陷，却是老实人，婚后生活也恩爱有加。这对于命运多舛的福贵家来说，算是意外之喜。可惜好景不长，凤霞不久后就难产过世，而二喜也在不久后也意外死亡。留下垂垂老矣的福贵带着年幼的苦根，艰难度日，直到小小的苦根也离他而去。

福贵的故事到这里就接近尾声，然而他依然还要继续活下去。我似乎能够看到他那张饱经风霜的老脸和佝偻的背脊，还有身旁那头名叫福贵的老牛。从开始的老泪纵横，到后来夕阳下那空洞茫然的眼神。

也许，每个人的一生都是一部小说，或平淡如水，或曲折离奇，或波澜壮阔。而小说家，无非是通过自己的眼睛看别人的人生，或者通过描述别人的人生，写下自己的感受。尝尽苦乐酸甜，这便是人生。经历好的坏的，并坦然接受自己所经历的一切，继续努力面对明天的太阳，这便是人生。

活着读后感篇七

第一次认真的想着：活着的意义。

认真的看着余华的小说：《活着》。想不到人世间还有活着这么辛苦的人们。引发了我思考我活着的意义。

因为身体的原因，一直被病痛折磨着，在经济上也给父母增添了过重的负担。一次次的住院复查，都是不小数目的医药费。没听过父母的抱怨，换来的是父母对我格外的疼爱。

因为有了经历，所以我思考我活着的意义：如果可以痊愈的话，可以给父母养老送终，可以在他们养我小，我来养他们老。如果，不幸的话，在医院经历的很多的生死离别，对能活着生活质量太失望。

一天，看着毕淑敏老师的文章：活着。她这样讲，人活着，真的说有意义，其实和植物一样，没有实际的意义，一定说有意义，就是自己找的，找个活着的意义：小的说为了自己，为了父母，大的方面说，为了我们这个祖国。能做一番事业。

我活着：力争每天发现大自然美好的东西，呼吸新鲜的空气，欣赏可爱的小动物，这何尝不是一件快乐的事呢！

生而为人，一定是与父母有缘，才借着父母的身体来到这个美丽的世界，我一定要在短暂的人世间，学着享受美好，学着忘记痛苦，写着修行心灵。

活着，不仅仅为自己，也是一份社会责任，活着，学着做一个有价值的人吧。

活着读后感篇八

初次接触到这部作品，是在中学时期一次写语文练习册上的阅读题，那些题目我已不大记得了，但题目中节选的那些文字却始终盘旋在我的脑海中，带给我心灵上的感触，所以，后来我便去买了这本书，将那个没有讲完的残篇完整的读了一遍。《活着》确是一部读来令人触动令人心恸的作品，它

令我了悟了“活着就是幸福”这一句简单的话的意义，令我对“生命可畏”这四个字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活着》主要讲述了中国旧社会一个地主少爷福贵悲惨的人生遭遇。福贵好赌，最终将家产赌了个精光，一贫如洗，他的父亲被他气死，母亲也在贫困中重病最终逝世。而福贵的妻子辛苦将儿女养大却也逃不过死亡的命运，他的一双儿女也相继死去，故事的最后只剩下福贵和一头老牛——福贵，相依为命，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福贵的活，我不知道对于他来说究竟是上天的眷顾还是惩罚，但毫无疑问，福贵是一个能忍受孤独而坚强的人，在亲人一个又一个离他而去时，他也没有放弃过自己，哪怕孤独，哪怕心痛，他在最后也能够为了活着而活着。

要家人天天在一起，好好活着，也许这就是家珍所认定的幸福，“活着就是幸福”，不仅仅是自己活着，还要身边的人活着，那才是幸福。这种幸福，常常被我们忽略在生活中，当过年与家人团聚时，当打通一个个熟悉的号码时，都是我们可以称为幸福的时刻，有时这样回想才发现自己已拥有太多，正是因为拥有，才觉得它们并不重要，甚至感受不到它们的存在。回想书中最后，福贵与老牛为伴，那老牛明明已经老得快要行将就木了，却仍固执地活了下去，陪着同样年迈的福贵，这种陪伴是最温暖的幸福，所以珍惜陪伴在你身边的人吧，他们带给你无尽的爱与温暖。

《活着》是一部令人心痛的作品，但同时，它带给我的震撼和体会也使我获益匪浅，我认为这是一部好作品，它能让我体会到生命的厚重和沉痛，让我们去深刻的反思活着的价值和生命的责任。

活着读后感篇九

初读余华的《活着》，我仅有一阵惘然，随后是一会儿的喜悦。

喜悦实际还是实际，小说集依然是小说集；我活在实际之中，而福贵也只存有于小说集当中。

或许对日常生活在那时候的人而言，福贵可能是自身的一部分，又或者是自身是福贵的一部分。而针对我，一切都仅仅小说集，开启，随后合上。我的心里冒出难以名状的打动，但在时间的流荡中，一切都将湮灭，就仿佛人一样，问世一活着一去世。

“人是为活着自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活着以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这话是创作者在序中告知大家的。一开始，我认为创作者真是太消极了，他的心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

念完了福贵的一生，。我确实搞清楚，人是为了活着自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以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就仿佛墙脚的乞丐，有时候我认为她们一无所有，对她们而言，死也许会比活着更强，但她们的确的活着，在任何地方。

余华说，“活着”的能量并不是自喊叫，也不是自于攻击，只是忍受，去忍受性命授予大家的义务，去忍受实际给与我们的幸福和痛苦，无趣和平凡。

这要我想到了一句话，大家生出来了，吃苦了，去世了。

本来活着是一种痛楚，却总是有大量人挑选活着，而不是身亡。

小故事一开始便是不幸，那时候的徐家本来富有，本来应该是幸福快乐的，但你却明晰体会来到一个爸爸的悔恨，一个母亲的无可奈何，一个妻子的忍受，一个大家族的摇摇欲坠。

而当偌大的一个徐家只剩5亩农田、一间草屋之时，才愕然发觉，她们还有相互。一个妻子总算拥有一个爱她的老公，一

个母亲总算拥有一个孝敬的孩子，一个爸爸总算拥有父母的威严。

啥都有了，一片空白了，你不能说是她们丧失的多还是获得的多，是以往幸福快乐还是如今幸福快乐。

假如徐家还是当时的徐家，一家人或许会被一起枪毙，但至少她们富有，她们不用吃苦。而她们活着之后，大家只有看到她们痛苦的人生，那个时候谁也分不清楚，是活着又或者是死更幸福快乐。

这就是人生，没有挑选，没有回过头的空间，仅有再次。

拥有的人一个一个丧失，福贵看见爸爸、妈妈、一双子女、妻子、女婿、外孙一个一个的身亡，自身却还活着。那个时候的福贵，也许感觉身亡才算是一种幸福吧。

或许，他也不知道自身为何活着，就仿佛许多 情况下大家也不知道自身为何活着。

因而，人为失误活著本身而活著，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万事万物所活著，就是如此而已，卑微，却遭受着优秀。

蓝天白云、白云、水稻田、老牛，如果你一无所有，你能找寻任何事物给你觉得幸福快乐，就仿佛如果你拥有许多 的情况下，你也能够找寻一切你所丧失的一样给你觉得悲剧。

珍惜自己，这就是较大 的幸福快乐。

爱惜一切你所拥有的，爱惜一切你以前拥有的，爱惜一切你未来会拥有的。

人的一生好似一枚硬币，反面写着幸福快乐，背面写着痛苦，本来全是你所拥有的，看的视角不一样，感受自然也不一样。

许多 情况下，你不用寻找活着的原因，由于活着自身便是一种原因。